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BBS 站管理準則

84年12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91年6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31日處務會議討論

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使本校網路資訊品質不流於浮濫，特依據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通過之「台灣學術網路BBS站〔電子佈告欄〕管理使用公約」、以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管理準則，以為本校BBS站管理者及使用者遵循之規範。

## 二、設站管理

(一)本校各單位可獨立設BBS站。

(二)各站設立時需各單位主管同意並向圖書與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設站，申請辦法另訂之。

(三)各站管理接受本準則約束，本處有義務督導其運作，如有違反本準則，將視情節予以糾正或停止其運作，情節重大者由管理委員會認定，交由有關單位處理。

## 三、系統管理

(一)置站長一人，副站長及板主各若干人，其產生、任期、罷免或辭職辦法由各站自行訂定之。

(二)站長及副站長應維持BBS站的正常運作並管理使用者帳號、權限更動及其他相關站務。

(三)站長及副站長有義務維持使用者資料，使用者資料之查詢，需經由站長同意。

四、帳號管理：使用者除了線上註冊，填寫正確及完整的資料外，還必須送一封電子郵件給系統，通過身分確認後，始得開放正式權限。

## 五、版面管理

(一)站長、副站長應明確定義各版版面(討論區)名稱，以便使用者選擇適合的討論區。

(二)討論區之設立與刪除辦法由各站自行訂定，並經本處核可。

(三)版主須推動各討論區的討論風氣，為其版內文章之張貼做適切地選擇，促使始閱者確實針對討論區主題參與討論。

六、文章管理：各站管理人員(站長、副站長、版主)應尊重發表之文章。但涉及下列事項者，管理人員應予以刪除：刪除實應說明理由。

(一)涉及私人恩怨或散佈謠言之文章。

(二)灌水或同時張貼於多個討論區之文章。

(三)在非測試區測試文章。

(四)若有違反第七條使用規範之文章。

七、使用規範：使用者上站應遵循下列使用規範：

(一)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(二)使用者不得使用他人之帳號。

(三)不得發表言論攻擊的文章。

(四)適度引用文章，避免引用長篇之文章後只發表「是、否」之類的回答。

(五)避免過長的個人簽名檔。(以六行為限)

(六)避免在公眾討論區上討論私人事務。

(七)文章應避免謾罵、嬉鬧、以及灌水等性質。請在發表時務必審慎考量其登出後之效應。

(八)禁止非善意批評及毫無建議的文章。

(九)文章請放於適當的討論區。

(十)避免同一文章置於多個討論區。

八、本準則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